

※現行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者，該律師係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發生時屬該公會之一般會員。」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 1040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就律師涉倫理風紀案件，同一律師於相同申訴事實，在各地方公會間一再被提起申訴及作出兩歧之決定，請本會研議統一見解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律文字第 1057 號函。
- 二、查我國律師依現行律師法可按個人執業需要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其會員之倫理風紀事項，基於律師自律自治均有調查議決處分及移付懲戒之權利。
- 三、各地方律師公會就同一律師及相同之申訴事實如業經其他律師公會審議作出結論，本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且基於尊重其他律師公會之自律自治及避免兩歧之認定，應不予受理。若申訴人先後或同時向二以上地方公會申訴且未有任一公會已作出審議結果，由先收到申訴之公會受理。無法知悉先後者，由收到申訴且為該申訴主要事實發生地之律師公會受理。依上述均無法決定受理公會時，由收受申訴之各地方律師公會協調受理申訴之地方律師公會。
- 四、依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現行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者，該律師係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發生時屬該公會之一般會員。」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梅君

理事長 李承慶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1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具體個案律師就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6 年 10 月 31 日澎院惠刑信 106 訴 31 字第 11259 號函、107 年 3 月 23 日澎院惠刑信 106 訴 31 字第 2109 號函、107 年 4 月 16 日澎院惠刑信 106 訴 31 字第 2756 號函。
- 二、本案被告陳 0 慶、陳 00 茶 2 人如於準備程序中為無罪之答辯，依照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 32 號起訴書所載渠 2 人在偵查中之答辯要旨，被告所選任之辯護人 A 律師基於為被告利益之辯護，其辯護意旨之方向即應為：被告 2 人向澎湖地檢署告訴陳 0 成於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0 日 16 時許至 17 時許間侵入渠等位於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 XXX 號之住宅庭院，並向陳 00 茶恐嚇稱：「這塊地不准你們家蓋房子，如果開始蓋房子就要打人。」等事實經過均為真實；另被告陳 0 慶、陳 00 茶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同年 11 月 16 日及同年 12 月 8 日先後三次於澎湖地檢署就渠等所提出告訴之 104 年度偵字第 352 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前案)偵查時所為之證述亦非虛偽等情。而根據澎湖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2 號起訴書中所載證人即律師 A 於偵查中證述之「待證事實」則為：證人 A 所撰寫並於 104 年 6 月 4 日送達本署之告訴狀，均已電子郵件傳送給被告陳 0 慶，且撰狀前與被告陳 0 慶、陳

00 茶商討過。被告陳 0 慶並未向其提及父親陳 0 章被陳 0 成、陳 0 就恐嚇之事，另提及案發後曾至沙港派出所報案或備案，內容即為其餘告訴狀所述之事情乙節。其證述中並未敘及委任人即被告陳 0 慶及陳 00 茶有虛構事實而為誣告或渠 2 人於偵查中作證時曾為虛偽陳述等情事。經比對本案被告陳 0 慶等 2 人所選任之辯護人 A 律師之辯護意旨方向及 A 律師前在偵查中所證述之待證事實，兩者間並無任何牴觸或扞格之處。是 A 律師既係與被告陳 0 慶等 2 人商討後，基於渠 2 人提供之案情經過撰寫刑事告訴狀，於 104 年 6 月 4 日提出前案告訴。嗣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陳 0 慶等 2 人涉嫌誣告及偽證等罪而予提起公訴，A 又擔任渠 2 人所選任之辯護人，為渠 2 人為無罪之辯護，縱檢察官將之列為本案之證人，渠將來於審判中有出庭具結及作證之義務，仍難認其於本案中擔任辯護人所應負之忠誠義務與其基於證人身分所須負之據實陳述義務有何衝突之處。再 A 律師前係受陳 0 慶、陳 00 茶 2 人之委任為渠等撰狀提出前案之告訴，其後又受陳 0 慶等 2 人委任為本案之辯護人，委任人均為陳 0 慶等 2 人，揆諸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規定，亦無利益衝突之情形。至於 A 律師前在偵查中證稱：被告陳 0 慶在與其商討案情時，並未向其提及父親陳 0 章遭陳 0 成、陳 0 就恐嚇一事，另提及案發後曾至沙港派出所報案或備案各節，究與本案之關連性及其所能證明之事項為何？是否即得據此認定被告陳 0 慶等 2 人具有誣告或偽證之情事？俱屬審判程序中應由法官為實體判斷之事項，無從自形式上審查 A 律師得否充任為本案辯護人一事。故即使 A 律師於審判中仍出庭具結為同一內容之證述，亦難憑此遽謂其所為之證述與其為被告陳 0 慶等 2 人為無罪之辯護，具有利害衝突，致有不得執行其辯護人職務之情形。

三、以上謹根據貴院所檢附之資料作成上述意見，供貴院參考。惟 A 律師得否充任為本案被告陳 0 慶等 2 人之辯護人一事，屬貴院訴訟指揮之職權，仍宜由貴院逕為認定為宜。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統 互 彥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是否有違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0 年 3 月 22 日士院警民青 109 訴 869 字第 11003 04714 號函。
- 二、貴院函詢某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之原告複代理人，並在該案件中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親交涉而達成訴訟外和解，嗣後原告未撤回本件訴訟，而該律師則解除委任，則就和解書是否及於本件訴訟之範圍可否傳訊該律師為證人一節。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中有關律師於利害關係衝突之案件禁止接受委任處理事務，係在保護律師對當事人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等義務所為之規範，其約束之範圍係禁止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處理事務。但是傳訊證人係法院依訴訟法及相關法律所為之公權力行為，因此律師出庭作證並非受當事人之委任處理事務。
- 四、惟因律師受保密義務之約束，且律師與當事人間存有信賴關係並有忠實義務，且以上義務並不因律師與當事人終止委任關係即告解免，則律師即使出庭作證，亦應注意對詢

問事項是否可能違反相關義務而應拒絕證言，律師應自我判斷審酌。且就法院而言，既然律師曾經受任，則對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可能有所影響，所詢事項若可能涉及拒絕證言之情形，尤須審慎為之。

五、依本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0 年 6 月 2 日 110 年度 0 律字 060201 號函。
- 二、貴律師來函詢問內容為：貴律師曾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並對 A 公司參與 B 公司募資設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之後 A 公司對 B 公司之經營內容曾以股東身分提出質疑，惟貴律師並未就該質疑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嗣後貴律師終止與 A 公司之法律顧問契約，再與 B 公司簽訂常年法律顧問契約，此時對於 A 公司質疑 B 公司經營不合法之事宜提出法律意見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 三、來函所示之事實陳述過於簡略並可能存在太多之事實前提及假設，因此無法針對貴所之問題回答。
-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O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26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代當事人陳 OO 女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1 年 3 月 28 日 111X 律字第 111032801 號函。
- 二、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曾決議，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者非律師，不予函釋。故貴所代非律師之函詢，本會未便回覆，謹此敘明。

正本：OO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2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檢送○○○君112年1月7日致「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1月11日法檢決字第11200006400號書函。
- 二、本會第1屆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曾決議，函詢者非律師，不予函釋。
- 三、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6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機構律師得否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6 月 7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第 1 項) 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第 2 項)」、「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四、主事務所、機構律師任職法人或公職律師任職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律師法第 23 條、第 27 第 1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律師法第 23 條之立法理由亦明載：「機構律師，係以律師名義處理任職法人之法律事務者，其與一般執業律師無異，自應適用本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機構律師既有執行律師職務，即應加入律師公會」等語，顯見機構律師與一般執業律師，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
- 四、次按，「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

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可資參照）。縱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或未於委任狀蓋用律師章），惟有足堪認定其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者，鑒於經法院許可擔任民事訴訟事件之代理人，或為非訟事件、執行事件及調解事件之代理人等部分，均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即屬律師法所稱之執行律師職務（法務部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30 日法檢字第 10300553830 號函意旨參照）。

- 五、查機構律師以公司法務人員、而不以律師身分代理公司參與調解程序，雖未對外表彰律師身分，惟擔任調解事件之代理人既屬律師得辦理法律事務之範疇，足堪認定其仍係以律師身分辦理律師法第 21 條之法律事務，仍有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 六、又機構律師擔任調解事件代理人，既屬執行律師職務，即有依律師法第 23 條之規定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如果跨區執業之情形，亦應依本會章程第 33 條規定申請跨區或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併請注意。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